

##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贝斯美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1月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话的形式通知各位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于2022年11月8日上午9时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陈峰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人才公寓给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虞市首期人才公寓销售管理办法》及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将所持有的一套人才公寓转让给倪佰泉先生。倪佰泉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，系关联自然人，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向倪佰泉转让人才公寓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拟转让给倪佰泉的人才公寓位于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江广路1111号“求是家园”7幢1304室，房屋建筑面积98.31平方米，公司拟转让给倪佰泉的人才公寓总价款为人民币657,964.01元（其中房屋价款592,753.01元，地下车位价款为60,000.00元，代收代缴费用5,211.00元）。

本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披露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##### 1、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1月9日